

## 新修订的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发布——

## 垄断行业定价戴上成本监审“紧箍”

经济日报·中国经济网记者 林火灿

## 新闻发布厅

新修订的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,是对2006年发布的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的完善,是成本监管最核心、最重要的制度。

修订后的办法更加注重加强垄断行业监管、规范成本监审行为,为电力、天然气、铁路等重要自然垄断行业戴上成本监审的“紧箍”,为建立健全“准许成本+合理收益”为核心的垄断行业定价制度奠定基础。

11月7日,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对外发布新修订的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(以下简称新《办法》),并将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在7日举行的专题新闻发布会上,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,新《办法》是成本监管最核心、最重要的制度,更加注重加强垄断行业监管、规范成本监审行为,标志着政府成本监管进入科学监管、制度监管的新阶段。

有关专家在接受《经济日报》采访时表示,成本监审是政府制定或调整价格的重要程序,也是建立企业成本约束机制的重要手段。只有进行全面科学的成本监审,才能更准确掌握经营者真实的定价关键信息,打开“黑箱”,摸清“底牌”,挤出“水分”,做到“清清楚楚亮成本,明明白白定价格”。

## 给定价成本挤“水分”

政府制定价格的成本监审,是对纳入政府管理范围的商品和服务,定价机关通过审核经营者成本,核定成本的行为。

近年来,我国成本监审从浅到深、从粗到细、全面发力、多点突破、纵深推进,取得了显著成效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副司长丁杰表示,在中央层面,电力、天然气、铁路等重要自然垄断领域全面开展了成

本监审,将这些垄断行业的成本纳入了政府监管的范围,实现了从无到有的突破。在地方层面,以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行业为重点,大力推进成本监审。

“对自然垄断行业开展成本监审,可以把不合理成本剔除出去。这样一来,企业就不能由着性子花钱,也不能胡乱摊派成本了。”国家发展改革委经研所原所长刘树杰说。

数据显示,2013年至2016年,国家发改委和地方价格主管部门累计开展成本监审的项目近24000个,覆盖电力、天然气等垄断行业和重要公用事业、公益性服务等20多个行业,核减不进定价成本的总额8000多亿元。

以输配电领域为例,2015年以来,国家陆续开展电网企业的输配电成本监审,实现了各环节的全覆盖。此次监审共核减与输配电不相关、不合理的费用约1200亿元,平均核减的比例达14.5%。以此为基础,在电网投资大幅增长、电量增速趋缓的情况下,国家最终核减了32个省级电网,准许收入约480亿元。

丁杰表示,通过严格的输配电成本监审,推进了输配电价改革,管住了电网这个中间环节,也为放开两头、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创造了有利条件。据统计,输配电价改革前后,全国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量从2014年的3000亿千瓦时提高到2017年约1亿万千瓦时,市场化的电量比重从7%提高到25%。

“成本监审的实施,为推进和深化重点领域价格机制改革发挥了重要作用。”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信息部副部长、研究员景春梅表示,成本监审的对象主要是自然垄断性和公益服务性行业,这些行业的市场支配地位比较明显,公共特征明显,恰恰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领域,也是价格改革的关键环节。通过强化监审,可以去掉一些不合理成本,挤掉水分,有利于为其他市场主体降本减负,也有利于创造更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,同时促使垄断企业提质增效。